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ZC2020016

采购计划编号：20C00036

采购项目名称：沙坪坝区陈家桥街道采购公园广场绿化管护单位

采 购 人：重庆市沙坪坝区陈家桥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市沙坪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3月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重庆市沙坪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重庆市沙坪坝区财政局下达的采购计划，拟以竞争性磋商方式为沙坪坝区陈家桥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采购人）采购公园广场绿化管护单位，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内容** | **采购预算**  **（万元）** | **保证金**  **（万元）** | **服务期限** |
| 沙坪坝区陈家桥街道采购公园广场绿化管护单位 | 180.87 | 3.6 | 合同签订后两年零6个月 |

**二、资金来源**

采购人资金已到位。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或者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殊要求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有）。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响应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相关内容。

（以上资格原件备查）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2020年4月1日至4月9日14:00。

（二）磋商文件获取地址及方式：响应供应商自行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重庆市沙坪坝区政府门户网和重庆市沙坪坝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

（三）响应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沙坪区沙中路4号（沙坪坝区供电局）旁。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4月13日北京时间15:00′00″（以本项目开标室时钟显示时间为准）。

（五）响应时间：2020年4月13日北京时间15:00′00″（以本项目开标室时钟显示时间为准）。

**五、磋商保证金**

（一）缴纳保证金方式

1.为便于各响应供应商顺利、快捷地缴纳磋商保证金，请及时在沙坪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流程详见：重庆市沙坪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cqspbjyzx.com](http://www.cqspbjyzx.com))，“登记专区”栏目中“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登记备案须知”。

2.响应供应商必须于2020年4月9日14:00前将磋商保证金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入沙坪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的保证金账户（账户信息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到账为准。详见：重庆市沙坪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www.cqspbjyzx.com](http://www.cqspbjyzx.com))，“登记专区”栏目中“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缴纳指南”。

3.磋商保证金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和金额缴纳;有分包的应按各分包对应的缴纳保证金专户信息（由母账号及子账号组成）缴纳;供应商应按本次采购项目公告提供的专户信息（由母账号及子账号组成）及保证金金额一次性缴纳保证金,否则视为报名不成功。

4.磋商保证金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缴纳并到账视为报名成功，若报名成功后无故不参与磋商，将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视为报名不成功，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响应文件：

1.超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缴纳保证金方式及金额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足额缴纳保证金并到账的；

3.响应供应商未在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代理机构完成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登记备案的；

4.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本项目保证金账户（账户信息见本项目采购公告）收到的保证金与供应商登记备案的账户信息（包括基本户户名、账号、开户行等）不一致的。

注：响应供应商须自行考虑转账时间风险，因银行等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到账确认时间延迟，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合同后，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七、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三）超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

（四）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响应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响应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六）为减少响应误差，响应供应商须于在2020年4月9日17:00前自行到现场踏勘，并对考察中获取的现场资料负责。不管响应供应商是否考察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已经了解现场情况。

（七）响应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向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发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磋商项目所有澄清公告以及质疑回复（如果有）一律以公告形式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重庆市沙坪坝区门户网和重庆市沙坪坝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请各响应供应商注意下载，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同响应供应商已收到本项清公告以及质疑回复文件。如响应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

（八）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期间未配合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完成相关工作（如提前退场等），视为其完全认同磋商记录、评审结果，并对磋商、评审过程无异议，由此产生的后果，责任自负。

（九）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供应商参与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应由其自行承担。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市沙坪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向峥霖

电 话：（023）81151011

地 址：沙坪坝区沙中路4号（沙坪坝区供电局）旁

（二）采购（质疑、询问）人：重庆市沙坪坝区陈家桥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谭勇

电 话：65634022

第二篇 项目采购需求（技术要求）

**一、磋商项目名称**

沙坪坝区陈家桥街道采购公园广场绿化管护单位

**二、磋商项目服务内容**

作业区域面积：虎电公园、学林公园、桥东公园、桥南公园、学府广场、体育广场等区域，总面积90435㎡。

**三、磋商项目服务标准**

（一）服务要求

1.园林植物

(1) 乔木

A.树冠完整美观，分支点合适，基本无枯枝败叶。主侧枝分布匀称形成最佳的叶镶嵌效果，内膛枝不乱。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常绿乔木基本无黄叶，落叶乔木应及时清理落叶。开花乔木花朵繁茂色泽艳丽。不同品种乔木的生物习性得到展现。

B.应依据园林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的要求，充分考虑乔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调整树形，均衡树势。每年必须根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调整乔木的通风、透光，促使乔木的生长。乔木的修剪应以自然树形为主。

C.孤植乔木应形态突出，树形完美，树冠饱满，符合观赏要求；树穴覆盖完整。

D.古树、大树、名树和珍稀树应有档案和养护技术措施并按计划实施养护，效果良好。

（2）行道树

A.冠形完整，无缺株，应保持线路上乔木的整体形态和植物层次（含器皿栽种），绿地内无枯死株。

B.修枝及时，排危修枝不得超出24小时，补栽及清理现场不得超出48小时，与架空线间距基本合理，长势旺盛，树圈内无积水，树圈完好率90%以上。

C.行道树中乔木的修剪，除应按一般乔木要求操作外，还应注意以下规定：

行道树的树型、冠幅、分枝点高度及冠下缘线应基本一致，高度应符合行道树的有关标准。

树木与架空线有矛盾时，应修剪树枝，使其与架空线保持安全距离。

交通路口和指示牌的树冠应符合交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

路灯和变压设备附近的树枝应与其保留出足够的安全距离。

(3) 灌木

A.树冠完整不缺向，枝叶茂密，生长健壮，叶色正常。花灌木株形丰满，正常开花，着花率高，开花繁茂，花色艳丽。色块灌木丰满，无残缺株，色块分明，层次突出，线条清晰流畅。自然式灌木无论片植、孤植、丛植和线性栽植均应在疏密、品种、高低错落及群体、线性、株及丛的整体与个体形态体现设计意图。

B.灌木的修剪应以自然树形为主。

C.木本花卉修剪：

当年生枝条开花的，在休眠期修剪。为控制树形及高度，对生长健壮的枝条因树制宜的短截，促发新枝。

1年多次开花的，花落后应及时剪去残花，促使再次开花。

隔年生枝条开花的，休眠期因树适当整形修剪。

多年生枝条开花，应注意培育和保护老枝。

(4) 一、二年生草本花卉

花朵分布均匀，花朵大小和数量正常，生长健壮，符合该品种的特点。维护株形并及时剪除残花、枯叶、残株。

(5) 多年生宿根、球根花卉

生长健壮，叶色、冠幅正常，花朵大小、色泽正常，花后休眠期按品种科学处理。

(6) 草坪、草地

草种纯。草坪生长茂盛，叶色正常，平坦整洁，修剪后无残留草屑，剪口无明显撕裂现象。基本无秃斑、枯草层、杂草，覆盖度达95%以上。及时更换补植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草。草地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无明显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7) 地被植物

A.单植地被

无死株，群体景观效果好，季相变化明显。生长茂盛，覆盖率为90%以上，无空秃。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无明显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有害生物受害率控制在10%以下。

B.混植地被

无死株和残存枯花。生长茂盛，符合生态要求，覆盖率为90%以上，无空秃。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无明显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有害生物受害率控制在10%以下。

(8) 水生植物

植株生长健壮，保持形态特征，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观花观叶期长。无杂草，水质清澈无异味，水面种植范围内无漂浮杂物。水面深度与其生长的水生植物保持最佳高度。

(9) 藤蔓植物

A.根据其形态特征及生长习性，合理立架建栅，满足功能合乎要求。

B.藤蔓植物修剪

吸附类藤木，应在生长期或休眠期剪去未能吸附墙体而下垂的枝条。

缠绕、依附类藤木，根据生长势进行修剪，可适当疏剪过密枝条，清除枯死枝。

生长于棚架的藤木，休眠期应疏剪影响通风透光的过密枝条，清除枯死枝。

(10) 整形植物

A.模纹图案植物轮廓清晰，色彩、层次明快，整齐美观，全株枝叶丰满，满足设计要求。无残缺植株。

B.自然式整形植物根据其形态特征及植物生理特性进行养护，其景观效果满足设计要求。枝叶茂密，生长健壮，形体美观，基本无亮角、缺株。

C.绿篱植物轮廓清楚，线条整齐，顶面平整，高度一致，整齐美观。开花植物开花期一致，修剪保持自然丰满。不露空缺、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无缺株，无枯枝残花。

D. 造型植物枝叶茂密，生长健壮，形体美观，轮廓清楚。表面平整、圆滑。不露空缺、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

(11) 花坛、花带

植物生长健壮，蓬径饱满，株高基本相等，色彩艳丽，层次分明，图案清晰。不露土，植株无缺株倒伏，基本无枯枝残花。开花期一致，确保重大节日有花。与草坪交界处应边缘清晰，线条流畅美观。

(12) 花境

植株生长正常，枝叶茂盛，不露土。高低错落有序，季相变化明显，基本无枯枝残花。花卉色彩鲜艳，观赏期长，观花花卉适时开花，观叶植物叶色正常。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植物受害率控制在10%以下；无大型、恶性、缠绕性杂草；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13) 盆栽植物

容器完整清洁，容器外形、规格、色彩与植株协调。植株生长正常、健壮、枝叶繁茂、适时开花，无枯枝残花。叶片清洁。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症状，无杂草。

(14) 园林护坡植物

A.草本类园林护坡植物养护管理参照草坪和多年生宿根花卉的养护管理要求。

B.木本类园林护坡植物还应注意以下规定：

灌木类园林护坡植物的修剪应根据其生长特点，适当重剪，使其树冠增加。

藤蔓类园林护坡植物的修剪：悬垂类园林护坡植物应注意剪除影响美观的多余枝条；吸附类园林植物应及时剪除未能吸附墙体的枝条。

(15) 立交桥、高架桥等构筑物下园林植物

A.草本类园林植物养护管理参照草坪和多年生宿根花卉的养护管理要求。

B.木本类园林植物养护管理参照灌木的养护管理要求。

C.根据需要适时定期浇水。

（16）古树名木

A.保持古树及周围环境的清洁。

B.加强古树的病虫害防治工作。

C.因地制宜地设置围栏保护古树。

D.在古树根系分布范围内，严禁厨房或厕所等有污染气体、液体的设施和排放污水的渗沟；

E.严禁在树下设置临时设施、堆放污染古树根系、土壤的物品。

F.严禁在树体上钉钉子、绕铁丝、挂杂物或作为施工的支撑点。

G.严禁攀折、刮蹭和刻划树皮等伤害古树的行为。

H.有纪念意义和特殊观赏价值的古树，应保留其原貌，对枯枝采取防腐处理。需修剪的应制定修剪方案，报主管部门批准。古树树体上的伤疤或空洞应及时填充修补，防止进水。

I.古树树体及大枝有倾倒、劈裂或折断的可能时，应及时采取加固或支撑等保护措施。

J.对高大树体必须安装避雷装置，以防雷击。

K.古树复壮事先应制定严格的方案，报请主管部门审查，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2.有害生物的防治

（1）防治园林植物有害生物应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方针

（2）无明显虫屎、虫网，园林树木有蛀干害虫为害的株树不超过1%，园林树木的主干、主枝无明显的虫卵，每株虫食叶片不超过10％。

（3）及时清理带病虫的落叶、杂草等，消灭病源、虫源，防止病、虫、草、鼠扩散、蔓延。

3.园林设施完整、安全，维护及时。

4.绿地内环境整洁，无堆物、堆料，无明显杂草、植物残渣、落叶清理及时，无垃圾。

（二）作业标准

1.常规公园广场管护

（1）设施设备：健身器材、护栏、环卫设施等的管理维修与清洁卫生；廊灯、景观灯及线路管理维修；地面、管道、水沟、座椅等管理维修。

（2）辖区道路、绿地、水池、沙池等区域的清扫保洁【要求：必须使用小型机扫车2台、手推保洁车2台】 、垃圾收集、清运。

（3）绿化植被、花坛、草坪、灌木、乔木等绿化植物（含修剪、整形、施肥、打药、浇水、除草、补栽等）的养护与管理。

（4）公共秩序管理【不能有商贩贩卖、车辆停放、商业宣传活动等】。

（5）辖区安全管理和服务：➀定期进行安全排查并及时处理存在的安全隐患 ；➁负责LED设备的播放；➂文化服务中心交付给学府广场演出设施设备的管理：桌椅、塑料凳、地胶、合唱凳、桁架等；④配合做好街道、社区组织的公益宣传、文体等活动（舞台搭建、地胶铺设、搬运桌椅等）。

（6）廊灯、景观灯照明时间随季节进行合理调整。

2.绿化植物管护

（1）乔木的施肥、修枝整形、浇水、扶正、除杂、降尘。

（2）整形灌木的整形修剪、平面绿篱、浇水、中耕除草、施肥、除杂、清洗。

（3）自然灌木的修剪、浇水、中耕除草、施肥、除杂、清洗。

（4）地被植物的地被梳理、浇水、中耕除草、施肥、清洗。

（5）草坪的杂草清理、修剪、施肥、浇水、除杂、清洗；裸土、行道树补栽。

（6）对辖区内广场公园树木要求在承包期内（两年零6个月）进行全面修剪。

（7）每年不低于四次对广场公园节点带鲜花进行更换、养护。

3. 病虫害防治

4. 有害植物的清除

5. 日常管护的物资、能源消耗自行承担

第三篇 项目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地点、考核标准及验收**

（一）服务期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两年零6个月。

（二）地点

采购人指定。

（三）考核标准

为进一步加强沙坪坝区陈家桥街道绿化的管理，不断改善沙坪坝区陈家桥街道面貌，充分调动管护公司以及作业工人的工作积极性，高质量、高标准完成沙坪坝区陈家桥街道的绿化管护工作任务，现结合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1.考核对象：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考核内容：沙坪坝区陈家桥街道绿化的绿化管护等相关工作。

3.考核方式

（1）考核的主要形式是每日巡查打分、月底汇总。由沙坪坝区陈家桥街道绿化管护主管科室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考核标准的规定，每天对辖区内的管护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并记录考核情况及扣分情况。每日巡查考核扣分实行累计制，月底汇总。

（2）考核实行100分制，即：月考核得分=100-全月日考核累计扣分

4.考核结果的运用

（1）月考核在90分以上（含90分）全额支付管护费用；月考核在90分以下的，每少1分扣款1000元。

（2）月考核连续2个月为80分（不含80分）以下，或全年累计3个月考核为80分（不含80分）以下，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管护合同自动终止。

（3）年度考核计分按月考核平均分计算。管护作业单位在年度考核中达到95分（含95分）以上，发包主体给予适当奖励；80分（不含80分）以下，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下年度承包合同续签资格。

5.管护作业单位认为考核有误，可向沙坪坝区陈家桥街道绿化管护主管科室申请复查；经复查仍有异议的，可向沙坪坝区陈家桥街道申请复核，以沙坪坝区陈家桥街道作出的复核认定为准。复核只进行1次。

6.本办法应用中的问题由沙坪坝区陈家桥街道负责解释。

7.本办法签订合同之日起施行。

沙坪坝区陈家桥街道绿化管护作业考核标准

一、作业时间

（一）抗旱浇水时间，早上10：30前完成，傍晚20：00以后开始。

（二）病虫害防治打药和植物施肥时间：根据病虫害发生规律和肥料类别确定，避开行人车辆出行高峰进行。

二、基础资料完整、详实

管护作业单位应做好管护工作记录、巡查记录及资料保管工作，保证每项工作有据可查，保证管护工作有条不紊、落实到位。

三、考核内容及评分

（一）植物、设施设备管理

1.绿地内泥土裸露超过0.3㎡，每处扣 0.1 分；裸露超过1㎡，每处扣 0.5 分。

2.乔木上有铁钉、钉物或植物体上出现牵挂物、缠绕物，每处扣 0.2 分。

3.绿地、树圈内的泥土土面应低于围档5cm，不达标准每处(1米内只算1处)扣 0.2 分。

4.地被或植物色块边角不规范，每处(1米内只算1处)扣 0.1 分。

5.乔木倾斜超过5°未及时扶正，小乔木扣 0.2分/株，大乔木(胸径≥10cm)扣 0.5分/株（经核实确无法扶正的除外)。

6.经甲方认定的，确因无法杜绝的践踏，必须在践踏后4小时内完成松土整地、植物扶正工作。其他的人为践踏必须在4小时内完成松土整地、植物补栽工作，超出规定时间未完成扣 0.2 分/㎡。

7.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植物品种，草本、灌木、小乔木扣 0.3 分/㎡(株)，大乔木扣 0.6 分/株。

8.生长期枯黄(斑秃)不及时救治，草本、灌木、小乔木扣 0.2 分/㎡(株)，大乔木扣 0.5 分/株。

9.植物丢失12小时内不报告，草本、灌木、小乔木扣 0.3 分/㎡(株)，大乔木扣 0.6 分/株。

10.因管护不到位造成植物死亡，草本、灌木扣 0.3 分/㎡(含1㎡以下)，小乔木扣 0.5 分/株，大乔木（10㎝及以上）扣 1 分/株；（20㎝及以上）扣5分/株；景观大树（50㎝及以上）扣 10分/株；管护作业单位自行及时补种同品种同规格植物的不扣分。

11.因管护不到位造成植物死亡后不报告，且擅自移除以掩盖植物死亡事实的，则按死亡植物标准加倍扣分。

12.管护范围内发生擅自开挖绿地行为，不上报，扣2分/次。

（二）植物修剪

1.行道树下冠线低于2.5m（有特殊要求的除外），扣 0.2 分/株。

2.同一路段行道树下下冠线应保持一致，相互高差不得超过50cm，每超过1处扣 0.1分；上冠线和车行道侧冠线应保持高度一致且线形流畅，徒长枝长度不得超过1m，超过1m扣0.1分/处；整形行道树必须保持原有形状、大小不变，修剪不到位扣0.3分/株。

3.行道树气生根长度超过15㎝，扣 0.1分/株。

4.乔木修枝切口不平整，剪口没有紧贴主枝或主杆，有长度超过3cm残桩；直径达到3cm的切口未进行涂抹液处理，扣 0.2 分/株。

5.整形植物徒长枝超过5cm未修剪；修剪不符合形状要求；同一路段、同一造型的、按规则排列的整形植物，冠幅大小差距超过20cm。扣 0.1分/个

6.绿篱或植物色块植物徒长枝超过5㎝未修剪；修剪不平、不直、宽度不匀、有明显凹凸，扣 0.1 分/m(㎡)。

7.草坪高度超过8㎝未修剪，扣 0.2分/10㎡。

8.植物遮挡指示标牌，影响行人、车辆通行，不及时修剪，扣 0.2 分/株。

（三）中耕除草

1.行道树树圈内杂草超过10株，且高度或长度超过10cm，扣 0.2 分/株(个)。

2.绿地内10㎡以内杂草超过30株，且高度或长度超过10cm，扣 0.2分/10㎡。

3.藤本植物缠绕乔木不清理，小乔木扣 0.2 分/株，大乔木扣 0.4 分/株。

4.每季度必须对灌木、地被进行一次松土，松土深度必须达5cm，未松土或未达到要求，扣0.2分/10㎡。

5.绿地内或行道树圈内3㎝以上石块超过5块/10㎡；扣0.1分/㎡（块）。

（四）病虫害防治

1.管护片区内有害生物出现，24小时内作业单位不报告，扣 2 分/次；不按照规范处置，扣5分/次。

2.植物发生病虫侵害，灌木、草本、乔木每100㎡（株）超过2㎡（株）扣 0.2 分/㎡(株)，大乔木扣 0.5 分/株。

3.用药不当，发生药害，灌木、草本、小乔木每100㎡（株）超过1㎡扣 0.2 分/㎡(株)，大乔木扣 0.5 分/株。

4.不及时清除虫蛹、虫茧、病原体、植物体上显明病虫为害残留物，每处扣 0.2分。

（五）浇灌施肥

1.浇水不到位，致植物萎蔫、卷叶，草本、灌木、小乔木扣 0.1 分/㎡(株)，大乔木扣 0.5分/株。

2.不按规定施肥或偷工减料，扣 2 分/次。

3.施肥不当，发生肥害，灌木、草本、小乔木扣 0.2 分/㎡(株)，大乔木扣 0.5分/株。

**二、报价要求**

（一）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其他福利（含社会保险费、其他保险、福利费、加班费、通讯费等）、设备及折旧费（含项目用设备、油耗、维修、清洁等）、低值易耗品费（包括扫把、撮箕、服装、清洁剂和药、化肥、浇灌和清扫用水、遮阳网、支撑、垃圾袋、因养护不力造成的植物补栽等）、公众责任险、管理费、应急突击费、水电费、垃圾清运费、税费、合理利润和服务过程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二）中标单价就是包干价，投标人应通过踏勘现场、了解项目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所有因素，在履约服务期限内，采购人不再另外追加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一）服务费用按季度结算（合同金额/10个季度）。合同生效后，甲方于次月通过沙坪坝区财政局支付给乙方上季度绿化作业服务价款，不得无故拖延支付相关服务款项。甲方每季度根据《沙坪坝区陈家桥街道绿化管护作业考核标准》的考核结果，对乙方进行当季度考核扣款，并由乙方缴纳至甲方。

（二）支付方式：

1.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发票。

2.采购人通过沙坪坝区财政局以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上季度管理服务价款。

**四、人员及设备要求**

（一）作业机具配置要求

草坪机、打药机、剪草机、绿篱机、油锯、小型机扫车、手推保洁车。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自行配备相关专业管护设备。

（二）作业人员配置要求

1.本项目须配备现场项目经理1人、技术负责人1人、管理员1人、安全员1人、绿化管护工17人。原则上以中青年为主，身体健康，工作认真负责并定期接受培训。

2.上岗时佩戴统一标志，按需求穿戴统一制服，仪容仪表规范整齐。

3.文明工作，训练有素，言语规范，认真负责。

注：上述人员配置为采购人最低要求，响应供应商的人员配置不得低于该要求，若低于该人员配置要求，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具体人员分配置表，须在签订合同后30天内提供给采购人。

**五、其他**

（一）成交供应商应有稳定和较高素质的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派驻到该项目的人员不得低于本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配置。成交供应商应积极承担项目的交接工作，不得分包、转包、挂靠成交项目。

（二）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因管护作业而产生的水电费用。

（三）成交供应商应依法用工，负责所聘人员的培训、劳动保护、保险、伤病等事项；在招录员工时，必须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进行招录并提供相关依据的复印件。凡是“未岗前常规体检”、“有传染病史”、“有违法乱纪记录”、“身体残疾”、“有心理疾病”、“未岗前培训”等人员不得录用；其所派人员发生事故或其他意外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四）按要求购买从业人员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生育保险、失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从业人员月工资不低于全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并随国家每年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作相应调整。

（五）在履约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自行组织人员完成合同约定事务，并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用工制度，成交供应商为完成合同约定事务自行聘请的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等用工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成交供应商未完善而引起的劳动争议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六）成交供应商服从采购人监督管理和考核，经采购人考核，未达到要求的可以根据情况扣减费用，如果采购人考核未达到合格及以上要求或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发生责任事故，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七）成交供应商合同到期即终止合同，及时办理移交，妥善处理相关后续事宜，所有手续和费用完清，无任何用工纠纷和遗留问题，采购人确认无异议后十五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八）如遇重大活动、重点检查或突发性事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作业人员进行调整使用，完成突击性或其它临时性工作。如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人要求实施或未达到标准由此给采购人造成影响和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直至解除合同。

（九）响应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十）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响应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分别与各响应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响应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响应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响应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注：响应供应商已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只提供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2.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响应供应商提供第七篇所列“诚信声明”。  2.响应供应商提供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  1.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指：社会保险登记证或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截止本项目开标时间为止，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还需同时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  字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响应。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  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3 | 技术部分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本磋商文件第二篇※号的部分要求作  出响应。 |
| 4 | 商务部分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本磋商文件第三篇※号的部分要求作  出响应。 |
| 5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填写《最后报价表》并密封提交）。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响应报价政策性扣减

1.响应供应商为非联合体响应的，对小型企业给予6%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8%的扣除（注册资金十五万及以下的微型企业给予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本年度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和微型企业承诺书（详见第七篇 四、其他“微型企业承诺书”）。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十）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详见评审标准）。

（十一）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若所推荐的成交供应商的服务部分为0分，将失去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经济文件部分(20分) | 磋商报价  （20%） | 20 | 有效的磋商报价中的最低价为磋商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价格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2** | 技术部分(40分) | 现场踏勘（6%） | 6 | 1.有到本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并提供现场踏勘情况报告的得3分。  2.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现场踏勘情况报告是否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并按照优劣程度适当再加分。加分标准为：优加3分、良加2分、一般加1分、差加0分。  3.未提供现场踏勘报告和踏勘报告与本项目实际不相符的本项得0分。 |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响应供应商现场踏勘情况独立评分 |
| 组织机构（6%） | 6 | 1.有提供针对本项目组织机构的得3分。  2.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机构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并按照优劣程度适当再加分。加分标准为：优加3分、良加2分、一般加1分、差加0分。  3.未提供组织机构方案和提供的组织机构与本项目实际不相符的本项得0分。 |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机构方案独立评分 |
| 服务方案（10%） | 10 | 1.有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的得2分。  2.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并按照优劣程度适当再加分。加分标准为：优加8-6分、良加5-3分、一般加2-1分、差加0分。  3.未提供服务方案和提供的服务方案与本项目实际不相符的本项得0分。 |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的优劣程度独立评分 |
| 安全保障措施  （6%） | 6 | 1.有针对本项目安全保障措施的得3分。  2.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全面性、合理性，并按照优劣程度适当再加分。加分标准为：优加3分、良加2分、一般加1分、差加0分。  3.未提供安全保障措施和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与本项目实际不相符的本项得0分。 |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安全保障措施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的优劣程度独立评分 |
| 应急预案（6%） | 6 | 1.有提供针对本项目应急预案的得3分。  2.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并按照优劣程度适当再加分。加分标准为：优加3分、良加2分、一般加1分、差加0分。  3.未提供应急预案和提供的应急预案与本项目实际不相符的本项得0分。 |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响应供应商制定的应急预案的详细程度和应急情况分类处置是否符本项目实际情况独立评分 |
| 人员培训方案（6%） | 6 | 1.有提供针对本项目人员培训方案的得3分。  2.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并按照优劣程度适当再加分。加分标准为：优加3分、良加2分、一般加1分、差加0分。  3.未提供人员培训方案和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与本项目实际不相符的本项得0分。 | 磋商小组成员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的详细程度和人员培训方案是否符本项目实际情况独立评分 |
|  | 商务  部分  (40分) | 成本测算方案（5%） | 5 | 1.有成本测算方案且方案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得2分。  2.评审委员会成员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成本测算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并按照优劣程度适当再加分。加分标准为：优加3分、良加2分，一般加1分、差加0分。  3.未提成本测算方案和成本测算方案不符合实际本项的得0分。 | 投入并完成本项目精细化服务的成本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内容：员工工资、其他福利（含社会保险费、其他保险、福利费、加班费、通讯费等）、设备及折旧费（含项目用设备、油耗、维修、清洁等）、低值易耗品费（包括扫把、撮箕、服装、清洁剂和药、化肥、浇灌和清扫用水、遮阳网、支撑、垃圾袋、因养护不力造成的植物补栽等）、公众责任险、管理费、应急突击费、水电费、垃圾清运费、税费、合理利润和服务过程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 |
| 企业管理（6%） | 6 | 响应供应商同时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6分，缺其中任何一项本项不得分。 | 响应供应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未提供或证明材料无效该项不得分 |
| 设备配备（5%） | 5 | 1.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1台（含1台）以上小型机扫车得3分。  2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具有：草坪机、打药机、剪草机、绿篱机（各1台）、油锯（2把）得2分。 | 提供设备发票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行驶证上所有人必须与响应供应商单位名称一致，且年检有效）  其他设备需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购货单位名称必须与响应供应商单位一致 |
| 人员配备（8%） | 8 | 响应供应商的人员配备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  1.项目经理具有壹级园林绿化项目经理资格证书且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园林工程师职称证书得2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园林工程师职称证书得2分；  3.管理员具有初级及以上园林工程师职称证书得1分，中级及以上园林工程师职称证书得2分。  4.绿化养护人员具有高级绿化工证书，有1人得0.5分，最多得1分。  5.高空作业人员具有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得1分。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 | 响应供应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证明材料包括有效证件和响应供应商近3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未提供或证明材料无效该项不得分 |
| 企业案例（16%） | 16 | 2016年起至今，响应供应商有同类型企业案例的每项得4分，最多不超过16分。 | 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该项得0分 |

**三、无效响应**

响应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三）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四）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签字、盖章；

（五）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六）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八）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九）符合性审查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十）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号条款）的。

（十一）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以及财政部财库[2015]124号文件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采购需求（技术要求）；项目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合同草案条款和合同格式、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四）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技术部分除外）。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

1.两个以上响应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供应商的身份参加响应。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响应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4.联合体响应业绩计算,按联合响应协议分工认定。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磋商保证金：

1.响应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五、磋商保证金”；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的时间或拒绝按成交状态签订合同（即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五）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六）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技术部分须单独装订和封装）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技术部分不分正副本）。副本可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必须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技术部分除外）正本必须逐页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七）装订要求

1.本项目“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整个“技术部分”均不得显示可能与响应供应商有关的任何信息，不得编制目录页码、不得出现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不得有双面均为空白的纸张（封面和封底除外）、不得有重页、漏页、残页、倒页、章节不得有缺少或重复，否则“技术部分”作0分处理。

2.各响应供应商应分别将经济资格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分各自分别装订成册。所有文件均须使用不可拆卸的胶装方式，装订必须牢固，不得使用塑料夹条、薄膜外皮等饰物，否则，该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装订

（1）经济资格商务部分的装订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规定内容和格式使用不可拆卸的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必须牢固，标注“正本”、“副本”字样，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页码。

（2）技术部分的装订要求

《技术部分》面页使用白色厚型纸（以对折后不能看清响应供应商名称为标准）面页，用初号仿宋字体标明“技术部分”；面页右下角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章（格式见附件）。

《技术部分》文字部分纸张采用A4白纸，四号仿宋字体；图表采用A4白纸，图表内的字号大小不限。

《技术部分》应按照第七章规定内容和格式使用不可拆卸的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必须牢固。

响应供应商违反上述任何一项，其《技术部分》作0分处理。

（八）密封要求

1.响应供应商先分别将经济资格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封装，然后再将以上封装后的文件一并装入封装袋（箱）。如响应文件较厚，上述各部分响应文件不能一并装入封装袋（箱），响应供应商可按上述要求增加封装袋（箱）。

2.封装袋（箱）上至少应注明项目名称（有多个标段的还须注明标段号），封口处密封并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九）响应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响应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1.若为下列情况之一的，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其后一位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1）拟成交金额在100万以下的，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5%的成交候选人；

（2）拟成交金额在100～200万的，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4%的成交候选人；

（3）拟成交金额在200万以上的，报价不超过前一名报价3%的成交候选人；

（4）采购人须按以上程序确认成交供应商，否则应重新组织采购。

2.成交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将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把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二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沙坪坝区政府门户网和沙坪坝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成交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响应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响应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响应供应商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质疑内容、时限

1.响应供应商认为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质疑时限

（1）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技术及商务条款等内容有异议的，应在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响应供应商对响应后程序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响应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响应供应商递交的质疑函需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函》（见附件）的格式填写，质疑函内容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三）质疑函的接收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只接收现场送达的质疑函，采用邮寄、传真等其他方式送达的质疑函将不被受理。

（四）质疑答复的方式及时限

1.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的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超出委托授权范围的，由采购人作出答复。

2.质疑答复的时限为收到质疑函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公告的形式同时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沙坪坝区政府门户网》以及《沙坪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三个网站上发布答复函。

（五）投诉

1.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投诉书及证明材料为外文的，应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中文与外文意思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所需的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七、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四）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五）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六）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七）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超过成交金额的10%。

**八、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供应商参与重庆市政府采购活动，成为成交供应商，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办法的规定，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申请贷款。具体内容详见重庆市政府采购网“信用融资”信息专栏。

第六篇 合同草案条款和合同格式

**一、合同草案条款**

1、定义

1.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乙方（供方）即成交供应商，是指成交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合同价格指以成交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货物内容（合同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5.2.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同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对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内容的约定。

5.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付款

6.1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采购商务需求”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验收

7.1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知识产权

9.1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2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10、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12.2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法律效力。

12.4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2.5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合同格式（供参考）**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 | 总价 |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一、服务要求 | | | | | |
| 二、考核方式： | | | | | |
| 三、付款方式： | | | | | |
| 四、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采购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 | | | | | |
| 五、其他约定事项：  1.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 | | | | |
|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备注：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附:沙坪坝区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统计表**

沙坪坝区政府采购项目信息统计表

填报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品明细编号 | 商品名称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是否节能环保产品（可多选） | | | 供应商规模（厂家） | | | | 供应商是否在西部地区 | 价格 |
| 节能 | 节水 | 环保 | 大型企业 | 中性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 | | | | |

注：1.此表由成交供应商填写；

2.采购人交给沙坪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中必需附此表，沙坪坝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表内信息登录采购合同，区财政局方可办理采购款支付审核。

3.定点采购和自行采购，成交供应商将此表交给区财政局采购办登录到采购合同中。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资格商务部分**

（一）经济部分

1.响应报价函

2.明细报价表

3.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若有）

（二）资格部分

1.基本资格条件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3）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6）诚信声明（格式）

（7）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2.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

**三、技术部分**

（一）技术条款差异表

（二）现场踏勘

（三）组织机构

（四）服务方案

（五）安全保障措施

（六）应急预案

（七）人员培训方案

**四、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响应函（格式）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三）成本测算方案

（四）企业管理

（五）设备配备

（六）人员配备

（七）企业案例

（八）其他资料（如果有）

一、经济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磋商项目的竞争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人民币小写： 元。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磋商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保证金。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人工费 |  | / |  |  |
| 9 | 运输费 |  |  |  |  |
| 10 | 其他费用 |  | / |  |  |
| 11 | …… |  | / |  |  |
| 12 | 总计 |  | | | |

响应供应商： 法人授权代表：

（响应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中小微企业证明材料（若有）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名称）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 行业（行业类别）的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参加本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

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行业类别 | 营业收入（万元） | 从业人员（人） | 资产总额（万元） |
|  |  |  |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填写《企业基本情况表》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除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三个行业外，其余行业无需填写资产总额项。

2.农、林、牧、渔业无需填写从业人员和资产总额项。

3.小微企业投标（供应）的产品若涉及到其他企业制造且符合扶持小微企业政策的，还需提供所涉及的其他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将不被认定为小微企业。

（2）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二、资格文件部分**

（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三）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响应供应商可以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代替以上三项）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响应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响应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六）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相关内容。

（以上资质原件备查）

（七）诚信声明（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采购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三、技术部分**

（一）技术条款差异表

技术条款差异表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技术要求 | 技术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所列技术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

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二）现场踏勘（格式自理）

（三）组织机构（格式自理）

（四）服务方案（格式自理）

（五）安全保障措施（格式自理）

（六）应急预案（格式自理）

（七）人员培训方案（格式自理）

**四、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响应函（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 （采购机构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磋商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响应的响应有效期为90天。

五、我方最终响应报价为闭口价。即在响应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六、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七、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八、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响应文件要求，缴纳足额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商务条款差异表

招标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要求 | 投标商务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

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

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

（三）成本测算方案（格式自理）

（四）企业管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格式自理）

（五）设备配备（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格式自理）

（六）人员配备（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格式自理）

（七）企业案例（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格式自理）

（八）其他资料（如果有）

技 术 部 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双 面 胶 粘 贴 处

密

此处盖公章，不得超出虚线范围

注：沿虚线按箭头方向折叠

（注：为打孔处）

双 面 胶 粘 贴 处

政府采购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获取地址：

质疑的程序环节：□ 采购文件 □ 采购过程 □ 成交或者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附件：（相关证明材料）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结束）